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萬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明達

被上訴人 劉瓊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建小字第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）；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重複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

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依工程常規進行防水測試，於確認
水龍頭已關閉後，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余麗美勘查驗收
現場工地，在施工現場設置警示標語，並以尼龍繩圍繞工地
之門栓等措施，已在施工現場加以適當之告示與隔絕，並請
管理委員會通知住戶勿靠近施工地點，應已盡善良管理人注
注意義務，原審認上訴人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免損
害，自有適用法律之違誤。被上訴人店面遭汙水回留受損，
係因訴外人王群詠不當拔除水栓致大量水湧進水孔，排水宣
洩不及所導致，並非上訴人施工不當所引起，原判決顯有理
由不備之違誤。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審認之事實加以
爭執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
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，及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謂已合法表明
上訴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
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
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1,500 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63條、第444條第1
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 官 林秉暉

法 官 王金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黃泰能